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40-03

修正案号: 39-3506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尾梁电缆缝隙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空客A340-211, 212, 213, 311, 312和313飞机,除了已完成下列空客改装或SB飞机:

- 一空客43692号改装或,
- -SB A340-57-4062, 原版或以后批准的版本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、DGAC AD2001-579(B)
- 2、空客 SB A340-57-4062(或以后批准的版本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自本指令生效后,下列措施是强制性:

除非已经完成,

- 一对于A340-200/-300基本型飞机(41300号改装前),自飞机首次飞行起,累积到14500飞行循环或75400飞行小时以前,或,
- 一对于A340-200/-300加强型飞机(41300号改装后),自飞机首次飞行起,累积到13400飞行循环或70000飞行小时以前,

先到为准

1、按照SB A340-57-4062的要求, 涡流检查位于肋4和肋5之间的 尾梁上的电缆孔口及其连接电气接头支撑板(左右机翼)的螺栓孔。

- 2、如检测到裂缝,在执行本指令的下一段之前与空客联系。
- 3、如没检查到裂缝,按照SB A340-57-4062的要求,冷膨胀位于 肋4和肋5之间的尾梁上的电缆孔口及其连接电气接头支撑板(左右机 翼)的螺栓孔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